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
測資字第 09811000081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主 任 林燕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保存及管理維護各類測繪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地籍資料庫保管各類測繪成果，其項目如下：

- (一) 地籍原圖及地籍圖。
- (二) 停止使用之地籍圖（以下簡稱舊地籍圖）。
- (三) 地籍藍曬底圖。
- (四) 土地面積計算表。
- (五) 控制測量成果。
- (六)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
- (七) 法院囑託鑑定測繪成果。
- (八) 測繪成果電子檔資料。
- (九) 其他測繪成果資料。

三、本中心地籍資料庫內各類測繪成果圖冊，除遇天災地變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奉准借用者外，不得攜離地籍資料庫。

四、本中心地籍資料庫內各類測繪成果存放原則如下：

- (一) 地籍原圖及地籍圖，以段為單位，按圖號順序裝入圖套，並編列冊號，依縣（市）、鄉（鎮市區）歸類存放。
- (二) 舊地籍圖，以段為單位，裱褙者以平放式保管；未裱褙者以折疊方式置入保存盒保管。
- (三) 地籍藍曬底圖，以段為單位，按圖號順序，裝訂成冊，並編列冊號，依縣（市）、鄉（鎮市區）歸類存放。
- (四) 土地面積計算表，以段為單位，裝訂成冊，並編列冊號，依年度順序存放。
- (五) 控制測量成果，以縣市為單位，按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等資料彙整裝訂成冊，並編列冊號，依年度順序存放。
- (六)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以測區為單位，彙整裝訂成冊，並編列冊號，依年度順序存放。
- (七) 法院囑託鑑定測繪成果，以案件為單位，裝入資料袋，並編列號數，按號數順序存放。
- (八) 測繪成果電子檔資料，依年度縣（市）鄉（鎮市區）及成果種類分別存放。

前項各類測繪成果，應分別編造索引管理簿，格式如附表一，以供查對。

五、地籍原圖、地籍圖及土地面積計算表之更正應依據登記機關辦竣登記之結果辦理，除膠片地籍圖應另作紀錄外，應於地籍圖背面、土地面積計算表上註記依據文號、更正人員姓名及日期。

前項膠片地籍圖更正紀錄表，應附於該地段首頁，其格式如附表二。

六、地籍藍曬底圖之訂正，應依本中心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中心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使用測繪成果時，應填具申請單，經奉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測繪成果之閱覽、影印及描繪，由管理人員調出並指定地點供申請人為之。
- (二) 測繪成果之複印、列印、掃描及繪製，於辦竣後通知申請人領件。
- (三) 申請使用測繪成果，如需借用時，應依程序奉准後，並辦竣借用手續，始得攜離地籍資料庫，並應於限期內歸還。

前項申請單，其格式如附表三。

八、登記機關因業務需要使用測繪成果圖籍資料時，應備文，並填具申請單，其格式如附表四。

九、第八點登記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測繪成果圖籍資料，應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如附表五。

十、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檔資料，應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申請使用測繪成果圖籍資料，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十二、使用測繪成果時，應保持資料之清潔完整，不得擅自塗改、加註或有污損之情事，使用完畢應即由管理人員清點歸檔。

十三、本中心地籍資料庫內各類測繪成果，應辦理清點、清查及抽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管理人員每日應針對當日異動之測繪成果辦理清點。
- (二) 地籍原圖、地籍圖、舊地籍圖、地籍藍曬底圖及土地面積計算表，應按圖號數及冊數，由管理人員每六個月辦理清查一次，並作成紀錄，其格式如附表六，每次清查以三縣（市）為原則。

除前款測繪成果外，各類測繪成果應每年舉行總清查一次，並作成紀錄，其格式如附表七。

- (三) 清點、清查作業中，發現逾期未歸還或短少者，應即追查並簽報處理。

- (四) 地籍資料庫業務主管應於管理人員清點、清查後二星期內抽查乙次，抽查數量以百分之三為原則，並應作成紀錄，其格式如附表八。抽查發現不符時，應即查明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機關首長。

- (五) 辦理清查及抽查作業，得於下班後或假日辦理。

十四、本中心地籍資料庫存放測繪成果區域，未經管理人員允許，不得擅自進入。如有上級長官或貴賓蒞臨巡視時，應由管理人員陪同進入。

十五、本中心地籍資料庫應配置防火、防潮、防盜、防蟲等設備，並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其他

易燃、易爆物品。平時應注意保持整潔通風，並定期檢視，適時維修。

十六、本中心所屬各單位借用各類測繪成果資料，不得轉借及影印，如因而導致糾紛或其他不良後果時，視情節輕重依程序予以議處。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測繪成果管理簿

[illegible]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膠片地籍圖更正紀錄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段膠片地籍圖更正作業紀錄				
依據文號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日期	更正者簽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使用申請單

2167

附表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使用申請單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測繪成果項目	使用方式	數量	備註						
						使用方式代碼： 1、閱覽。 2、描繪。 3、影印。 4、列印。 5、繪製。						
申請目的												
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縣（市） 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課 長： 主 任：												
審查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												
承辦人： 核 稿： 主 任：												
課 長： 副主任：												

附表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資料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使用目地														
證明文件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圖籍資料	使用方式	數量	費用 (元)	備註						
								使用方式代碼： 1、閱覽。 2、抄錄。 3、描繪。 4、影印。 5、圖檔輸出。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本件地籍圖影本、謄本及抄本，僅供參考，不得作為土地鑑界複丈、量計土地面積或建築設計等之依據，一切權利界址以該管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資料為準。 二、本件圖籍資料不得提供他人影印、複製或抄錄，如因而導致糾紛或其他不良後果時，自行負責。 三、申請人如對交付之圖籍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 3 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後重新交付申請之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備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簽章)
收件編號		審查	(簽章)
收據號碼		計費	(簽章)
應收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收費	(簽章)
實收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發件	(簽章)
領件	(簽章)	審核	(簽章)

共 頁第 頁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圖籍資料	使用方式	數量	費用 (元)	備註
								使用方式代碼： 1、閱覽。 2、抄錄。 3、描繪。 4、影印。 5、圖檔輸出。

共 頁第 頁

附表六之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清查表

清查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段接續一覽圖	地籍圖	清查人

單位：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清查表

[illegible]

217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面積計算表清查表

[illegible]

217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測繪成果清查表

[illegible]

附表八之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抽查紀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段接續 一覽圖	地籍圖	抽查結果		結果不符處理情形	備註
					相符	不符		

單位：幅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抽查紀錄表

[illegible]

217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面積計算表抽查紀錄表

[illegible]

2177